

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(81)內社字第 8188093 號
會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
聯絡人及電話：社會工作人員林均蔓 (02) 23917766
電子信箱：volunteer@vol.org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志協字第 312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指導及補助本會主辦之中華民國第 22 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 1 份，請 貴府各推展志願服務工作之局、處、室擇優推薦適當人選，並請各局、處、室轉請相關單位(含民間單位)(各等志願服務獎章每單位至多可推薦 2 人)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件敬請 貴府之局、處、室務必轉發所轄民間單位。
- 二、頒授要點中有關服務年資及時數之計算，係自 90 年 1 月 22 日(「志願服務法」公布施行)起算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，並僅限於候選人在推薦單位之服務年資及時數，頒授對象及頒授標準請參閱頒授要點。
- 三、推薦日期自本(113)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所送表件不全者概不受理；推薦表一律請以電腦 WORD 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0pt，橫書繕打一式 10 份(正本 1 份、影本 9 份，請自行影印)，連同候選人相關資料 1 份(按頒授要點第九項第一點規定依序檢齊，免備函)，一併掛號寄送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40 號 11 樓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四、推薦表及影印文件一律請用 A4 規格紙張雙面影印，以期文件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；另為資料整理方便，所送推薦表一式 10 份及相關文件 1 份請依序檢齊用長尾夾夾牢即可，切勿使用資料簿或資料(透明)夾。
- 五、有關本獎勵推薦文件涉及候選人個人資料部分，務必請各推薦單位徵得候選人本人之同意，方得予以推薦。
- 六、頒授要點及相關空白表件電子檔請至主辦單位網站(www.vol.org.tw)-「資源分享」下載；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23917766 林社工員。

正本：「志願服務法」所定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副本：本會



社會工作及救助 收文:113/05/09



1130177967

2 附件隨送

理事長 張寶方